

臺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政府府教會字第 100096605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臺南市政府府教會字第 10110911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臺南市政府府教會(二)字第 10208637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臺南市政府府教會(二)字第 1031124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南市政府府教會(二)字第 1091542727 號函修正

一、為促進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總體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並使年度賸餘款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期賸餘：指當年度之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支出數(含決算數及保留數)之差額，其來源如下：

1. 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指當年度自有財源收支對列之賸餘款。
2. 自有財源非收支對列賸餘：指當年度自有財源非收支對列之賸餘款。
3. 市款賸餘：指當年度市庫撥補之賸餘款。
4. 中央款賸餘：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賸餘款。

(二)以前年度賸餘：指以前年度留存本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

(三)各分基金：指隸屬於本基金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各級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分基金。

三、本期賸餘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

(一)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留存各分基金彈性運用。

(二)自有財源非收支對列賸餘及市款賸餘：

1. 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分基金：皆列為非留存項目。

2. 學校及幼兒園分基金：各計畫經費賸餘，除用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下授預算執行結果確認列為非留存項目外，其餘列為留存項目，其中學校水電費賸餘及博愛國小英語村經費賸餘，為專款專用之留存項目。

(三)中央款賸餘：賸餘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留存本基金。

四、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一)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各分基金應依前點規定分別計算留存項目及非留存項目之金額，報由教育局彙整並轉本府核定。

(二)賸餘款中非留存項目之金額，應辦理移撥教育局分基金統籌運用；各年度留存項目之累計金額，可供作未來基金用途之財源；學校及幼兒園其支出用途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以前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使用規範相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期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年度中如因應業務需求有動支必要，而未透列預算須申請超支併決算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項目權責分工計畫表等規定辦理。

五、各分基金填報本基金留存及非留存項目之數據正確性，為教育局查核之重點項目。

六、本基金應視運作情形、各年度實際決算情形與各分基金節流效果等因素評估調整留存項目及支用賸餘款作業，以落實節約。